

輔助行動器材租借服務 器材到戶服務

申請須知（經社工轉介）

一、 計劃年期：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二、 服務對象及申請條件：

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庭需符合以下條件：

對象	申請條件*
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普通/高額）
低收入家庭 （行動不便人士 或 其照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每月家庭收入不超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住戶每月入息上限 #（請參閱下表）

註：#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將依據政府所公佈進行更新

註：* 未符合申請條件但有經濟困難者，也可申請，本會將按個別情況審理

家庭人數	每月家庭收入不超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住戶每月入息上限
1 人	10,100 元
2 人	14,700 元
3 人	17,900 元
4 人	22,400 元
5 人	23,200 元
6 人或以上	24,300 元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表可於本會總部、本會社區交收中心及本會網頁索取。如有需要，轉介機構可自行複印表格。
2. 申請人須經由社會福利署、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醫院管理局轄下醫務社會服務單位或其他非政府機構的註冊社工轉介。轉介社工須確定申請人符合資格才填寫申請表，並確保填寫的資料準確和齊備。同時，轉介社工須將此申請須知後半部分轉交申請人或監護人細閱，以確保他們同意

遵守申請須知內所有內容。

3. 本會供租用之部分輔助行動器材，如高背輪椅、高背傾斜及後躺輪椅，及可傾斜沐浴便椅，**必須有醫護人員之轉介信**，方可租用。
4. 轉介社工填妥申請表後，可將**申請表**，連同**服務使用者之相關入息證明文件副本**，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獲准通知書、普通/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結果通知書，或同住家庭過去三個月的每月收入證明，以及**轉介信（如有）**，透過以下方式遞交至香港紅十字會：
 - 郵寄至本會總部（西九龍海庭道 19 號香港紅十字會總部八樓 輔助行動器材租借服務收）；
 - 電郵至 mel@redcross.org.hk；
 - 傳真至本會社區關懷服務部 3103 4010。
5. 由收妥申請表格、入息證明文件副本及轉介信（如有）起計算，**審批申請一般需時為兩個工作天**。若遞交之申請文件有所欠缺，本會有權要求轉介社工或申請人補交有關資料。如於遞交申請後一個月內仍未能補回有關資料，本會將退回轉介社工，不作處理。
6. 申請一旦接納，綜援申領者可獲本會豁免器材到戶運費，惟未能豁免器材租金。申請人可憑租用器材之收據，自行到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申領有關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申領者及低收入家庭則可獲本會豁免器材到戶運費，以及豁免器材部分租金（最多三個月）。
7. 所有成功申請者均需繳付器材按金。申請人在歸還器材時，將獲發還按金。
8. 申請如獲接納，本會會以回條形式通知轉介機構，其後會致電聯絡申請人，通知申請結果，配對適合器材及確認送貨細節（如日期、時間及住址），並會於**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將器材運送到戶**。如遇公眾假期或惡劣天氣，器材到戶服務將會順延。
9. 如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本會將會以回條形式通知轉介機構，並會轉介申請人至恆常器材租借程序。
10.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如有更改，請致電 2610 0515 與本會職員聯絡。

五、 修改條款

香港紅十字會對以上條款及細則保留最後解釋權，並可按服務需要而有所修改。最新版本之條款以本會網站所公佈為準。

六、 查詢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羅丹澂小姐（電話：2507 7716，電郵：daphne.law@redcross.org.hk）。

煩請將以下申請須知轉交申請人/ 監護人細閱，以確保他們同意遵守以下所有內容。



輔助行動器材租借服務
綜合恢復計劃

器材到戶服務

申請須知 (供申請人/ 監護人閱讀)

一、 一般租借注意事項

1. 本會提供租借之輔助行動器材主要供成人使用，十八歲以下人士若要租用，為保障他們的安全，建議由醫護人員作出轉介，並必須由十八歲或以上之親屬辦理租借手續。
2. 本會供租用之部分輔助行動器材，如高背輪椅、高背傾斜及後躺輪椅，及可傾斜沐浴便椅，**必須有醫護人員之轉介信**，方可租用。
3. 由收妥申請表格、入息證明文件副本及轉介信(如有)起計算，**審批申請一般需時為兩個工作天**。若遞交之申請文件有所欠缺，本會有權要求轉介社工或申請人補交有關資料。如於遞交申請後一個月內仍未能補回有關資料，本會將退回轉介社工，不作處理。如需查詢有關申請進度，請聯絡轉介社工。
4. 申請一旦接納，綜援申領者可獲本會豁免器材到戶運費，惟未能豁免器材租金。申請人可憑租用器材之收據，自行到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申領有關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申領者及低收入家庭則可獲本會豁免器材到戶運費，以及豁免器材部分租金（最多三個月）。
5. 所有成功申請者均需繳付器材按金。申請人在歸還器材時，將獲發還按金。
6. 申請如獲接納，本會會先通知轉介機構，其後會致電聯絡申請人，通知申請結果，配對適合器材及確認送貨細節（如日期、時間及住址），並會於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將器材運送到戶。如遇公眾假期或惡劣天氣，器材到戶服務將會順延。
7. 如申請者不符合申請資格，本會將會先通知轉介機構，並會轉介申請者至恆常器材租借程序。
8. 本會職員運送器材到戶後，申請人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對。另外，申請人需即場以現金、網上過數或轉數快等方式繳付按金或/ 及租金（適用於綜援申領者）。
9. 租借日當天乃每月之起租日（例如：個案於 18/6 日租用器材，每月起租日以 18 號計算）。器材必須在收據上列明之到期日或之前歸還，有需要時可申請續租。
10. 如在到期日或以前歸還器材，有關按金將於歸還器材當日即時退還。否則，逾期交還者之逾期租金將於按金中扣除，扣除逾期租金後的餘款將於歸還器材當日即時退還。如有關按金未能足夠繳付逾期的租金，需即場補繳有關租金餘額。
11. 租借器材是以月租計算，租用期不足一個月亦會收取整個月費用。倘若申請人過期未繳付三個月或以上之租金，本會或會發信追討有關款項，並會額外徵收一個月租金作為行政費用。
12. 申請人可透過以下方式續租：
 - 親臨本會交收中心辦理；

- 郵寄支票至本會總部（地址：西九龍海庭道 19 號 香港紅十字會總部八樓 輔助行動器材租借服務 收），劃線支票抬頭：『香港紅十字會』，支票背面必須寫上使用者姓名、檔案編號及聯絡電話；
- 將租金直接存入香港紅十字會的中國銀行戶口：012-875-1-144458-5，並必須有銀行存款紙，及將存款紙正本（背面寫上使用者姓名及檔案編號）寄回上述本會總部；
- 將租金透過網上銀行或轉數快存入香港紅十字會的中國銀行戶口：012-875-1-144458-5，並將螢幕截圖（需清晰顯示轉賬日期及參考編號），電郵至 mel@redcross.org.hk。

13. 續租次數不限，惟於租借時因多繳付實際租用期所需之租金將不獲發還，敬請留意。

14. 如申請人希望歸還器材，請預先致電本會熱綫 2610 0515 與職員聯絡，以便安排上門收回器材。

二、 其他

1. 租用之器材嚴禁私下轉借予其他人士使用。
2. 如器材有所損毀，需要修理或更換，請立即聯絡輔助行動器材租借服務作檢查。如器材遭蓄意毀壞、塗污、使用者遺失全部或部分器材零件等，按金會被即時扣起，並按情況收取修理/ 賠償費用，以及涉及之一切所需行政費用。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別人士有權查閱和修正本會所貯存屬於他/她本人的個人資料。本會因輔助行動器材租借服務收集之個人資料，將作為有關服務之通訊聯絡、跟進租借費用、家訪檢查器材、統計、收集意見、籌款和推廣本會服務/ 活動等用途。
4. 個人資料如有更改，請聯絡本會交收中心或致電 2610 0515 聯絡職員作跟進。
5. 免責聲明：受規限於香港法律，香港紅十字會一概不就香港紅十字會輔助行動器材的應用引起之事故、損失或損害對用戶或第三方負責。

三、 修改條款

香港紅十字會對以上條款及細則保留最後解釋權，並可按服務需要而有所修改。最新版本之條款以本會網站所公佈為準。

四、 查詢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請瀏覽本會網頁或聯絡本會輔助行動器材租借服務。

電話： 2610 0515 / 2802 0021

傳真： 3103 4010

電郵： mel@redcross.org.hk

網址： www.redcross.org.hk